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鄭琄文

相 對 人 周清煌

周資穎

周湘霖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與周欽塗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

01 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周欽塗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  
05 義務事件，經聲請人所屬新北分會依法審查後，准予扶助，  
06 而聲請人因案支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經鈞院113年度家聲  
07 字第52號民事裁定，核定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  
08 幣（下同）20,000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確定在案，聲請  
09 人自得向負擔程序費用之相對人請求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  
10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就相對人與周欽塗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  
12 養義務事件給予扶助，該案業已裁定確定，依本院109年度  
13 家親聲字第507號裁定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另依本院110  
14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7號裁定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次查，聲請人因上開案  
16 件支出之律師酬金合計為20,000元，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  
17 第52號民事裁定核定，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裁定影本、追償  
18 金費用計算書等件為證，有是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合計  
19 為20,0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0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